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劉桂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91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林劉桂英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張孝妃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56號

08 被 告 林劉桂英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劉桂英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15日
13 14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
14 縣屏東市公裕街34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
15 公裕街無號誌管制及劃設「停」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16 減速接近、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
17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8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作右轉彎，適有林建池騎乘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麥培萱，沿屏東縣屏東市
20 公裕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
21 麥培萱右足遭撞擊，受有右足挫傷傷害。

22 二、案經麥培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劉桂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告訴人麥培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26 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
28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車籍資料各1份、交通部公路局高
29 雄區監理所113年7月3日高監鑑字第1130131034號函暨屏澎
30 區0000000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現場蒐證照

01 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
02 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查本
04 案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坦承為駕駛人乙
05 節，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應係符合刑法第62
06 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林 宗 毅